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原则，切实履行了委员会各项职责，监督外部审计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更为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现将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一）顺利完成换届工作

因任期届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经 201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6 年 7 月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永宏先生、吕廷杰先生、李红滨先生、李福申先生组成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陈永宏先生、吕廷杰先生、李红滨先生为独立董事，陈永宏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公司审计委员会换届选举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委员占成员总数的 3/4；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同时，审计委员会主任由独立董事担任，具备会计、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

#### （二）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勤勉履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对包括公司定期报告、2015 年决算报告、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日常关联交易在内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将相关决议情况提交董事会。上述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制度要求。各位委员均了解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投入了足够的时间处理公司事务，包括听取公司汇报、了解有关信息，认真审阅各项议案，提出有益的建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地点及方式	审议事项（全部表决通过，并提交董事会）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年3月15日	北京 现场会议	<p>1.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2.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p> <p>3. 公司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损失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审计及内控评价工作；</p> <p>5. 公司2015年内控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p> <p>6. 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p> <p>7. 公司2016年财务预算；</p> <p>会议经表决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会议还听取了2015年年度报告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相关汇报。</p>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6年4月21日	通信方式	<p>审议《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p> <p>会议经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p>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8月15日	北京 现场会议	<p>1. 审议《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p> <p>2. 审议《关于联通集团财务公司与联通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p> <p>会议经表决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李福申回避表决）。</p> <p>会议还听取2016年上半年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及中期报告审阅的相关汇报</p>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10月21日	通信方式	<p>审议《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p> <p>会议经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会议还审议通过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简称“毕马威华振”）对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工作计划。</p>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11月25日	北京 现场会议	<p>审议《关于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签署〈2017-2019年综合服务协议〉及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p> <p>会议经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李福申回避表决）。</p>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勤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包括：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师工作

根据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 2016 年度的外部审计师，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对 2016 年半年报进行审阅，对 2016 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执行商定程序等。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毕马威华振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批准中期审阅与年度审计计划。毕马威华振能够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在提供审计服务的同时，能适时向公司通报监管机构的监管及披露要求，并提出有效的内部控制建议。为保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及提高工作效率，审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续聘毕马威华振担任外部审计师。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16 年，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相关工作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尽职尽责履行内部审计监督。

## （三）审阅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和相关监管规则要求，切实履行了对本公司的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审计委员会与毕马威华振协商确定。审计委员会在毕马威华振审计过程中加强与其的沟通，并审阅其拟出具审计意见的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协调公司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以及评估内部控制工作

1.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的 2015 年年报审阅时，听取并讨论了毕马威华振关于 2015 年年报审计相关问题与审计意见的汇报及公司关于外部审计师所提问题的改进措施。同时，毕马威华振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和外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及提出的审计建议给予了高度重视，制定的改进措施是可行的，希望公司对改进措施认真落实，切实强化内控，不断提高公司的各项管理水平。

2.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的 2016 年半年报审阅时，听取并讨论了外部审计师关于 2016 年中期报告审阅情况与发现的问题及公司关于外部审计师所提问题的改进措施。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管理层对内控评审和中期审阅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及提出的审计建议给予了高度重视，制定的改进措施是可行的。同时希望公司能持续跟进相关进展，从而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和经营效率的有效提高。

3.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的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阅时，认真审议了外部审计师对公司 2016 年度审计的工作计划，并一致同意毕马威华振对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工作安排。

在新的一年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制度的要求勤勉履职，持续提升工作的有效性和专业性，不断强化对内部审计的指导和对外部审计的监督评估，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和经营效率的进一步提高。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夏大慰                      刘彩                      李福申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陈永宏                      吕廷杰                      李红滨                      李福申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